

訴 願 人：臺灣〇〇會

代 表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435100 號

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址設於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 〇〇樓（市招：「〇〇」），非屬醫療機構，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址場所負責人涉有密醫之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7 日派員至現場查察，發現系爭場所玻璃門上張貼：「通者不痛背脊骨調整酸抽痛各種疾病預防療法推拿整復鬆筋活血經絡點穴運動傷害」等詞句，嗣經審認係屬醫療廣告，有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情事，乃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9 日

北

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76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之負責人〇〇〇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〇〇〇不服，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5 年 2 月 22 日

府訴字第 09574188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理由……五、……次按『非法人團體』與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係屬不同之行為主體，不可混為一談。查訴願人為『〇〇養正會』之理事長，該會並非醫療機構，卻於會址玻璃門上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已如前述，依前揭規定觀之，刊載上開廣告之行為人似應認係訴願人負責之『〇〇養正會』，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其處分相對人是否有誤？非無疑義……」重新審查並作成 95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1435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〇〇養正會館」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起

訴願，6 月 7 日及 8 月 16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

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修正前）第 59 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召開『研商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標示項目涉醫療廣告』會議……說明……二、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不列入

醫

療管理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至所稱『項目』，係指刮痧、收驚、神符、拔罐、氣功等之處置行為，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業者應不得以『病名』為刊載內容。」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會館大門玻璃所揭示「背脊骨調整、鬆筋活血、運動傷害、各種疾病之預防治療」，非以招徠顧客從事醫療為目的，且亦非對人體疾病有何處置之行為。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罰，顯屬錯誤。

三、卷查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市招：○○）場所玻璃門上張貼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94年10月7日、19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及當日訪談訴願人之責責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反第84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為醫療法第84條及第104條所明定。是刊登醫療廣告之行為人若非屬醫療機構，而有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之情事者，即應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處罰。經查系爭場所並非醫療機構，而場所玻璃門上係張貼「○○」及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場所內則有訴願人之全名「○○養正會」及標誌可參；又原處分機關94年10月7日、19日訪談○○之談話紀錄略以：「……答：我是○○養正會館負責人……」而據訴願書所載：「……○○養正會館係○○養正會之會址……」則刊載上開醫療廣告之實際行為人究係何者？「○○養正會館」是否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得否為處罰之主體？原處分機關以之為處分之對象，其處分相對人是否有誤？均非無疑。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另訴願人於訴願書陳明○○養正會館係其會址，且依所附罰鍰收據影本，可證系爭罰鍰業已繳納，而本件亦屬受處分當事人之爭議，故審認本件訴願人以其名義提起訴願，尚無當事人不適格問題，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